

#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DSA 应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 1.竣工环保验收单位的基本情况和验收项目的基本情况。

我院（原安徽省中医院、原安徽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是安徽省一所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医院创建于1959年，占地面积6.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开放床位2100张，固定资产8.25亿元，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438人，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15人，博士、硕士研究生575余人，享受国务院及省政府特殊津贴20人。拥有特需诊疗服务中心（国际医疗部）、传统疗法中心、治未病中心和名医堂等多个诊疗服务中心；拥有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3个，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3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6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9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专病12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实验室3个，重点研究室1个，9个临床学科拥有硕士学位授予权。拥有国医大师工作室2个，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2个，国家级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13个、安徽省名老中医工作室27个、全国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2个。

我院位于合肥市梅山路117号，东侧隔梅山路为安徽中医药大学，西侧隔肥西路为梅园公寓，北侧为合肥建设学校，南侧为安徽中医药大学。

2008年，我院（原安徽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托安徽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编制了《安徽中医学院放射医学诊断及治疗设备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1月20日取得了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皖环辐射报告表[2009]04号），同年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皖环辐证[00242]）。2014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及粒子植入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5月12日取得了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合环辐审[2014]030号）。2017年8月28日我院委托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将远距放射治疗装置的废旧钴-60放射源进行了收贮；2017年9月28日取得了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钴-60退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皖环函[2017]1197号）。2020年5月14日取得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重新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皖环辐证[00242]），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规章制度，对医院的辐射工作人员开展了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检测、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等工作，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医院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开展辐射环境检测，每年按要求向环保部门提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在核技术利用的许可使用期间未发生过辐射安全事故。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原使用的钴-60 治疗机已进行退役，废旧放射源已收贮，<sup>125</sup>I 粒子植入尚未开展。目前使用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包括 1 台 DSA（II 类射线装置）和 20 台 III 类射线装置。

本次 DSA 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用于墙体屏蔽、防护门、门灯联锁、工作指示灯、警告标志、排风系统、人员培训、体检的费用。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DSA 应用项目需要进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我院委托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针对项目建设中采取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的建设情况。**

DSA 机房所在的综合楼（共 2 层）位于医院中部位置，DSA 机房位于综合楼 1 楼的西部，DSA 机房长宽均为 5.4m，面积约为 29.2m<sup>2</sup>，东侧为 DSA 操作间和医护办公室，南侧为医院道路、隔路为医院膳食楼，西侧隔路为医院脑病中心楼，西北侧为科技楼，北侧为外科楼，机房上方为神经外科病房和氧气瓶临时存放处。

机房四侧墙体为实心砖墙+硫酸钡防护涂料，铅当量为 3.5mmPb；顶面采用混凝土+硫酸钡防护材料，铅当量为 3.5mmPb；2 个防护门的铅当量为 4mmPb；观察窗的铅当量为 3.5mmPb。

DSA 机房辐射防护屏蔽情况与环评一致，并配备了门灯联锁、工作指示灯、警示标志、通风系统等措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措施设施运行正常。

## **3. 单位开展辐射安全管理的基本情况。**

我院为了加强辐射安全工作管理与防护，成立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确定了杨文明为辐射安全负责人，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医院辐射防护领导工作。

我院为所有的辐射工作人员配置了个人剂量计并定期进行人员体检，参加培

训取得了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自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辐射环境检测。

#### **4. 项目通过验收后在辐射安全管理上的进一步完善计划。**

我院将持续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好个人剂量检测、职业健康体检的工作，同时对每一位在职以及新入职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好相关的培训和教育。使工作人员养成良好、正确的工作习惯，确保辐射工作安全的开展。

#### **5. 项目验收工作结论**

我院委托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单位对项目进行了核查、检测，并编制了《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我院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含专家组），会前验收组（含专家组）查看了现场，会议上验收组对该项目验收监测表进行了审核，专家组对项目的意见是：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对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DSA 应用项目验收结论为：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0. 8. 14